(上接A8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2010年度较2009年度上升1.62%，2011年度较2010年上升1.4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综合分析如下表：

单位：百分比（%）

项目		汽车发电机定子及总成	汽车微特电机转子	电动车转子及配件	电动工具电机转子、电梯曳引机电机转子等	合计
2011年度较2010年度变动	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1.22	0.01	0.21	0.04	1.48
	各产品销售比变动影响	-0.81	0.54	0.20	-0.02	-0.08
	合计	0.42	0.55	0.41	0.01	1.40
2010年度较2009年度变动	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0.91	0.05	0.26	0.11	1.33
	各产品销售比变动影响	0.01	0.49	-0.23	0.01	0.29
	合计	0.93	0.54	0.03	0.12	1.62

注1：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注2：各产品销售比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收入比较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的变动额×各产品上年的毛利率。

根据上表，发行人2010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09年上升1.62%，主要原因：2009年以来，发行人大力推行精益化生产模式，进一步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并取得成效。与2009年相比，发行人2010年各分类产品毛利率均有所提高，直接增加了发行人2010年度1.33个百分点毛利率，占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幅度的82.09%。另外，各分类产品的销售比变动贡献了0.29个百分点毛利率，占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幅度的17.91%。

发行人2011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0年上升1.40%，主要原因：2011年以汽车发电机定子及总成为代表的主要产品毛利率继续维持稳中小幅提升格局，使得整体产品毛利率上升1.22%；但由于高毛利率的汽车发电机定子及总成等产品销售占比较2010年有所下降，低毛利率的电动车转子销售占比小幅回升，拉低了0.08%的整体毛利率，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2011年毛利率小幅增加1.40%。

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结构分析看，发行人业务经营正朝着结构优化、管理高效的方向发展，预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仍将维持稳中小幅提升的变动格局。

（三）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具体分配比例由本公司董事会视公司发展情况提出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除分配年度股利外，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还可分配中期股利。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分配股利时，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代扣股东股利的应纳税金。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为：

①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②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③ 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三家控股子公司：浙江信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浙江信发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3月1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信质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发行人无参股公司。上述四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信质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信质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最初于2003年9月由尹兴满与尹强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尹兴满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出资方式为货币；尹强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出资方式为货币。信质汽车于2003年11月12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一年，自2003年11月12日起至2004年11月11日。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台州市椒江区章安（椒江工业功能区块）；经营范围：汽车电机电器制造、销售。

2003年11月6日，台州会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会会事〔2003〕验资第434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尹兴满和尹强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浙江信质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股东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兴满	450	90
2	尹强	50	10

2004年11月10日，信质汽车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期限为两年，自2003年11月12日至2005年11月11日。2004年12月1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准了该项工商登记变更申请。

2005年12月9日，信质汽车股东会决议延续公司经营期限，延续后经营期限自2003年11月12日至2007年11月11日。2005年12月15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准了该项工商登记变更申请。

2006年11月21日，信质汽车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期限，从三年变更为十年，变更后经营期限从2003年11月12日至2013年11月11日；同时决议变更经营范围为“厂房及设备筹建。2006年12月12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准了上述两项工商登记变更申请。

2007年11月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其中尹兴满出资人民币4,9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9.92%、出资方式为货币；尹强出资人民币5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8%，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12月19日，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会会事〔2007〕验资第383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尹兴满和尹强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5,500万元。增资后信质汽车股东出资及股东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兴满	5,395	89.92
2	尹强	605	10.08

2008年1月2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准了该项工商登记变更申请。

2008年10月27日，信质汽车股东会决议确认股东尹兴满和尹强将其全部股份以经审计的2008年8月31日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转让给信质有限。2008年10月24日，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华〔2008〕审字84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8月31日，信质汽车净资产为58,742,709.73元人民币。

2008年10月28日，尹兴满与信质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89.92%股权，价款为人民币52,809,696.05元；同日，尹强与信质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10.08%股权，价款为人民币5,933,013.68元。2008年11月7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登记变更申请。

出于生产经营需要，2010年7月18日信质电机以及信质汽车分别通过股东会决议，由信质电机以201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按照净资产账面价值吸收合并信质汽车；2010年7月19日双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2010年8月12日，信质电机和信质汽车同时在《台州日报》刊登《合并公告》；2011年3月11日信质汽车完成税务注销和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经立信大华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信质汽车的总资产为158,074,273.43元，净资产为54,843,534.22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2,264,615.07元，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由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为准备新厂房建设而发生的期间费用及办理注销手续所发生的费用而组成。

2、浙江信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信博汽车成立于2009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经营范围：起动电机转子、汽车零配件制造、销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发行人持有信博汽车51%的出资额，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信博汽车49%的出资额。

经大华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信博汽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8,310,249.53元，净资产18,842,808.37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816,615.65元。信博汽车2011年亏损原因：本年度信博汽车正处于雷米电机、芜湖杰诺瑞、依斯克拉等客户第二万认证过程中，处于送样、供一级供应商检验其品质的阶段，发生费用主要为筹建组的工资和各项期间费用，因此2011年发生816,615.65元的净亏损。

3、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信戈科技成立于2010年9月16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经营范围：压缩机电机制造、销售、研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发行人持有信戈科技51%的出资额，潘晓洁持有信戈科技29%的出资额，潘剑军持有信戈科技10%的出资额，邱金保持有信戈科技10%的出资额。

经大华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信戈科技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6,402,180.50元，净资产17,475,358.06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2,043,735.35元。信戈科技2011年发生亏损原因与信博汽车一致。

4、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

① 大行科技基本情况

大行科技成立于2010年9月1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起重设备、机电设备、电器产品（以上产品不含汽车电机及定转子）研发、制造、安装、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设立时，信质工贸持有大行科技51%的出资额，黄留肖持有大行科技44%的出资额，许献亭持有大行科技5%的出资额。为避免将来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现象，2011年10月发行人收购信质工贸持有的大行科技51%股权。大行科技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大华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大行科技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7,288,254.04元，净资产8,365,899.97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186,619.36元。大行科技2011年发生亏损原因：截至2011年底，大行科技处于小样试生产期间，公司发生亏损系由试生产期间所发生的产品研发费、人员工资等各项费用所致。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经发行人2011年2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3,334万股新股，若全额发行，占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2012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之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主要用于扩大产能和满足流动资金需要。鉴于生产流动资金紧张状况，公司另行安排一个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计建设周期	项目备案情况	实施主体
年产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	11,318.00	11,318.00	24个月	台经技备案〔2010〕34号	信质电机
电机定子、转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53.00	5,453.00	12个月	台经技备案〔2010〕35号	信质电机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	3,000.00	-	-	信质电机
合计	19,771.00	19,771.00	-	-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19,771.00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量原则上不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剩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股资金运用对重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对经营成果影响

从近期看，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可以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并能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提高产品开发设计和综合制造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大幅增加，利润总额也会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从长远看，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完成将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有利于公司巩固汽车电机市场的龙头地位，开拓电梯、电动工具、冰箱压缩机等电机转子市场，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的目标。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14,503万元，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相应的折旧费用将会上升，短期内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压力。长期看，由于大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入的第三年即可产生收入，项目投产后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增长完全可以承担固定资产扩大后新增的折旧及摊销费用（资料来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固定资产规模扩大的同时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若公司发行上市成功，折旧对公司利润影响有限。

（二）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假设发行数量为3,334万股），公司总股本将从发行前的10,000万股增加到13,334万股；净资产将有大幅增加，资本将更加充实，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

1、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

201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45,124.64万元，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64,895.64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2、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公司（母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47.26%，资产负债率较高，资金偏紧，债务融资的空间相对有限。募集资金到位时，假设公司2011年12月末财务状况其他条件不变，公司资产负债率可下降8.91个百分点。

3、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有较大幅度下降

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建成使用并产生效益有一个时间周期，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公司净资产同步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会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但随着投资项目逐步达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随着销售规模扩大、产品结构优化、工艺装备水平提高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增强，公司经营业绩和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增长。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它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兴满，在本次发行前通过信质工贸持有发行人54.27%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尹兴满通过信质工贸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下降为40.70%，但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如果尹兴满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对其他董事的影响力，对公司在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控制，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冷轧板、硅钢等，2011年、2010年、2009年、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0.93%、81.60%、79.43%。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由于原材料从预定采购、材料入库到组织生产并形成库存商品发送客户，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在此期间如果原材料出现大幅波动，同时公司未能按照计划及时采购到全部生产所需原材料，公司需要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2、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际著名的电机电器厂商法国法雷奥集团、德国博世集团等分布全球的子公司、日本日立、欧洲依斯克拉、美国雷米、浙江德宏、芜湖杰诺瑞等国内外大型企业保持稳定合作关系。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31,681.54万元、23,565.33万元、15,399.1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46%、43.70%、46.76%。如果上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3、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冷轧板、硅钢等，属于小品种特种钢材，占钢铁总产量的比例较低；作为电机最核心部件，电机定子、转子的质量与钢材质量密切相关，为保障公司生产对钢材的需求，同时也是为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以控制成本，公司与宝钢、马钢等国内大型钢铁企业通过期货约定方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

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39%、62.51%、65.13%，占比较为集中。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或者他们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804.78万元、14,162.88万元、10,938.1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00%、19.65%、20.63%；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5.29%、26.26%、33.21%，这是由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决定。较大金额应收账款的存在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今后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尽量避免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36.76%、33.14%、27.72%，产品主要出口欧洲法国、西班牙、北美墨西哥、美国、南美巴西等，主要以美元、欧元计价。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公司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741.13万元、490.14万元、24.29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91%、10.05%、1.53%。2011年公司通过与银行签署外汇远期交易协议安排等措施实现投资收益208.78万元，有效抵减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尽管如此，如果短期内外汇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仍然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公司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8.43%、17.77%、19.04%。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5,124.64万元，预计本次成功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增幅较大，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1、市场营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确定的，拟投资年产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电机定子、转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较目前有较大幅度增长。若未来客户需求增长放缓，或公司新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公司有可能面临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赖于市场环境、管理、技术、资金等各方面因素的配合。若公司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的产能，公司将会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使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达到进一步做强做大公司的目的。

3、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降风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2.34亿元，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增加固定资产14,503万元，按照公司目前会计政策，假设全部项目投入完成，预计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费1,209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并发挥经济效益，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09年7月6日，公司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15%的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失去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则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税负，从而给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约33.77%的产品出口，定子、转子作为电机核心零部件享受17%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若出口退税税率下调，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发行人免抵退税的总额分别为2,999.08万元、1,016.50万元、71.43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9.59%、23.55%、4.27%。

（六）管理风险

1、公司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较快，销售收入和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增加，将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营、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营的难度。如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2、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需要经过开卷、冲槽、冲压、焊接整形等过程，如果公司对职工安全生产要求不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未得到有效执行，将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公司一贯对安全生产十分重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办公室，由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按照责任分工的原则，形成了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避免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七）其他风险

1、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电机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动车、电动工具、制冷设备压缩机、电梯等行业，这些都属于国民经济中的基础行业。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电机行业的市场变动息息相关。如果电机行业的下游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

2、技术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积极开展新产品研发和优势产品的生产工艺改进，取得良好效果，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稳步上升，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20项专利。随着公司迅速发展，下游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不断涌现，对现有产品也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开发新技术和新工艺，或在现有的技术工艺基础上进行更新改良，公司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经验，公司的销售合同多以每年年初或每年年中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供需战略合作协议为基础，确定所需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计划供货量、技术要求和产品质量要求等。销售合同、供需战略合作协议中的计划供货量为年度或半年度指导性计划，具体供货数量依据客户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给公司的季度或月度供货计划，并逐月更新（包括此数称为滚动订单）。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及滚动重要滚动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采购合同	雷米电机湖北有限公司	销售定子铁芯和定子总成，产品单价根据固定公式计算得出，数量视具体采购订单而定	2010.12.24
2	Purchase Contract（采购合同）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销售电机转子和电机机壳，产品单价固定，数量视具体采购订单而定	2011.1.7
3	购销合同	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	销售定子铁芯和转子铁芯，产品金额和数量视具体采购订单而定	2011.1.7
4	合同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定子铁芯和定子总成，产品金额与数量视具体采购订单而定	2011.1.7
5	Product & Price List（产品价格协议）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电机定子、转子铁芯，产品单价固定，数量视具体采购订单而定	2011.2.15
6	购销合同	长沙日立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电机定子、转子铁芯，产品金额和数量视具体采购订单而定	2011.3
7	购销合同	丽宏齿轮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转子铁芯，产品单价固定，数量视具体采购订单而定	2011.3
8	销售合同	名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电动车电机定子铁芯，产品金额和数量视具体采购订单而定	2011.3.14
9	销售合同	宁波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机铁芯，产品金额和数量视具体调价函而定	2011.4.20
10	供货协议	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定子，产品金额和数量视具体采购订单而定	2011.5.17
11	订货合同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定子铁芯，产品单价固定，数量视具体采购订单而定	2011.6.28
12	2012年购销合同	北京奥博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约定北京奥博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以《2012年采购合同计划表》的形式向公司订货，货物价格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货款按月支付	2011.12.20
13	价格协议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定子总成，产品单价根据固定公式计算得出，数量视具体采购订单而定	2011.12.26
14	2012年购销合同	三河奥博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约定三河奥博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以《2012年采购合同计划表》的形式向公司订货，货物价格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货款按月支付	2011.12.20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是与国内几家大型钢铁企业之间关于无取向硅钢、冷轧板和镀包线的交易，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采购价格	签订日期
1	购销合同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采购冷轧卷（板）2,500吨，硅钢1,500吨	2,755万元	2011.1.13
2	钢材购销合同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采购800吨无取向硅钢	768.73万元	2011.1.20
3	销售合同	马钢（金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冷轧卷1,502.92吨	819.62万元	2011.1.30
4	销售合同	马钢（金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硅钢卷1,498.76吨	1,256.22万元	2011.1.30
5	购销合同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采购冷轧卷（板）1,800吨，硅钢1,800吨	2,800万元	2011.2.15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扬州锻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压力机10台	502.80万元	2011.3.8
7	购销合同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采购冷轧卷（板）2,000吨，硅钢2,100吨	2,818.50万元	2011.3.16
8	购销合同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采购冷轧卷（板）1,500吨，硅钢1,200吨	1,754万元	2011.4.15
9	钢材购销合同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采购500吨无取向硅钢	501.09万元	2011.5.4
10	购销合同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采购冷轧卷（板）1,600吨，硅钢1,400吨	1,900.25万元	2011.5.15
11	工业品买卖合同	扬州锻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压力机10台	502.80万元	2011.7.1
12	购销合同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采购冷轧卷（板）1,800吨，硅钢2,000吨	2,281万元	2011.7.18
13	销售合同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无取向电工钢板卷800吨	674.32万元	2011.7.26
14	购销合同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采购冷轧卷（板）1,400吨，硅钢3,000吨	2,700万元	2011.8.17
15	热轧（冷轧）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富舜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电工钢卷1200吨	810万元	2011.8.18
16	热轧（冷轧）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富舜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电工钢卷1300吨	877.50万元	2011.8.19
17	销售合同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无取向电工钢板卷800吨	594.79万元	2011.8.31
18	销售合同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无取向电工钢板卷850吨	649.17万元	2011.9.20
19	购销合同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采购冷轧卷（板）2,000吨，硅钢1,600吨	2,219.5万元	2011.10.18
20	购销合同	上海宏铁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硅钢、冷轧卷共1002.839吨	695.51万元	2011.10.19
21	购销合同	上海闽纳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硅钢、电工钢、冷轧卷共933.008吨	651.20万元	2011.10.20
22	购销合同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采购冷轧卷（板）2,000吨，硅钢1,600吨	1,620万元	2011.11.16
23	购销合同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采购冷轧卷（板）2,230吨，硅钢2,000吨	2,000万元	2012.1.5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签订日	贷款起止日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10.10.14	2010.10.14 至 2012.10.13	4,500万元	固定利率，贷款年利率为5.40%	信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11.1.17	2011.1.17 至 2013.1.17	2,000万元	浮动利率，贷款年利率为5.81%	保证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11.1.21	2011.1.21 至 2011.7.5	500万元	浮动利率，贷款年利率为5.6175%	保证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11.3.4	2011.3.2 至 2022.3.1	1,500万元	浮动利率，贷款年利率为6.067%上浮10%	保证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11.4.6	2011.4.6 至 2012.3.25	1,500万元	浮动利率，贷款年利率为6.31%	最高额抵押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11.4.19	2011.4.19 至 2012.4.10	1,500万元	浮动利率，贷款年利率为6.31%	最高额抵押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11.4.20	2011.4.20 至 2011.4.28	520万元	浮动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内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最高额抵押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11.4.28	2011.4.28 至 2012.3.15	600万元	浮动利率，贷款年利率为6.31%	最高额抵押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11.5.13	2011.5.13 至 2012.3.25	1,000万元	浮动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内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6%	最高额抵押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11.5.17	2011.5.17 至 2012.5.10	1,000万元	浮动利率，按照合同生效日总借款期限内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5%	信用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11.5.20	2011.5.20 至 2012.4.10	2,000万元	浮动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内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6%	最高额抵押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11.5.25	2011.5.25 至 2012.2.20	800万元	浮动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内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最高额抵押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11.5.25	2011.5.25 至 2012.2.20	700万元	浮动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内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最高额抵押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11.5.31	2011.5.31 至 2012.5.10	1,228.91万元	浮动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内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最高额抵押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11.5.31	2011.5.31 至 2012.5.25	1,800万元	浮动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内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保证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2011.7.26	2011.7.26 至 2012.7.26	595万元	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3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	最高额抵押及保证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2011.8.29	2011.8.29 至 2012.8.28	1,680万元	浮动利率，贷款年利率为6.56%	保证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2011.8.31	2011.8.31 至 2012.8.21	820万元	浮动利率，贷款年利率为6.56%	保证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11.9.22	2011.9.22 至 2012.9.10	500万元	浮动利率，按所对应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5%	保证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2011.11.24	2011.11.24 至 2012.5.23	1,500万元	固定利率，贷款年利率为6.10%	保证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11.12.26	2011.12.26 至 2012.12.10	1,500万元	固定利率，贷款年利率为6.56%	最高额抵押

4、承兑合同

序号	承兑单位	合同签订日	合同编号	合同有效期	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11.7.20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330804101）农银承字（2011）第14043号	2011.7.20 至 2012.1.20	1,680万元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11.8.17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330804101）农银承字（2011）第14045号	2011.8.17 至 2012.2.16	2,700万元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2011.9.15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CD810120118880511）	2011.9.15 至 2012.3.15	570万元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2011.9.19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CD810120118880515）	2011.9.19 至 2012.3.19	2,200万元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11.10.18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330804101）农银承字（2011）第14071号	2011.10.18 至 2012.4.18	1,650万元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11.10.18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330804101）农银承字（2011）第14072号	2011.10.18 至 2012.4.18	1,112万元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11.10.31	《银行承兑协议》（2011（承兑协议）00310号）	2011.10.31 至 2012.4.26	647万元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11.10.31	《银行承兑协议》（2011（承兑协议）00311号）	2011.10.31 至 2012.4.26	691万元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11.11.17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330804101）农银承字（2011）第14074号	2011.11.17 至 2012.5.17	1,620万元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2011.11.2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CD810120118880629）	2011.11.21 至 2012.5.21	724万元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2011.11.28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CD810120118880653）	2011.11.28 至 2012.5.28	816.25万元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11.12.8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330804101）农银承字（2011）第14066号	2011.12.8 至 2012.6.8	1,000万元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11.12.14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330804101